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修訂)

經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職責如下：

I. 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關係：

1.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處理有關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
2. 審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3. 審查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性質、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4. 審查判斷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以外服務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決定是否選用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以外的服務，制定相關規定並監督執行；
5. 每年至少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開會兩次，討論審計酬金和審計工作相關事宜；及
6. 擔任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II. 審計委員會應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 (若公司擬發佈) 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中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

審計委員會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重點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重大判斷、重大審計調整、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公司是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其他法規有關財務匯報的規定等事項。

審計委員會審閱有關報表、報告及帳目時，應考慮其中已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適當考慮由公司的財務會計部門負責人、監察部門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項。

III. 審計委員會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1.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制度，並：

(1) 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2) 在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特別關注：

(a) 管理層持續監察內部控制制度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b)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c) 如期內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檢討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d)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及

(e)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2. 與管理層討論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督促內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

4.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

5.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確保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具有適當的地位；定期與公司內部審

計部門負責人會面並交流意見；審議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工作報告；

6. 檢討公司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7. 審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給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記錄、帳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檢查管理層對上述事項的反饋，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及時反饋；

8. 至少每季度一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及時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審議，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價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

9. 聽取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監督公司合規管理，瞭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年度合規報告；

10.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